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2019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維持刊登。

目錄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列載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3,700	60,642
直接成本		(37,210)	(52,803)
毛利		6,490	7,839
其他收入		272	1
行政開支		(6,427)	(3,70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14	—
上市開支		—	(1,213)
融資成本		(139)	(305)
除稅前溢利		210	2,613
所得稅開支	5	(52)	(63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8	1,975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	0.02	0.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000	33,324	1,941	–	38,783	82,048
會計政策變動	–	–	–	–	(11)	(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00	33,324	1,941	–	38,772	82,0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8	1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000	33,324	1,941	–	38,930	82,1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3,610	(63)	27,215	30,762
會計政策變動	–	–	–	63	(1,344)	(1,2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3,610	–	25,871	29,481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5	1,9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3,610	–	27,846	31,456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股本的差額。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向從心先生（「控股股東」或「向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本公司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及詮釋除外。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公司現行會計期間內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已於附註3披露者除外，該等頒佈並未導致該等於所呈列期間的財務報表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於往年，本集團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列作不同的租賃安排。本集團訂立若干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追溯應用及不作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用作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字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仿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對期初結餘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11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以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然而，上述之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起之後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提供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已收到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期內的業務僅來自於香港的樓宇維修及建築服務。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依據同一套會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分部，且不再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RMAA 工程項目	36,821	49,120
新建築工程項目	3,478	2,678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3,401	8,844
	43,700	60,6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2	638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 16.5% 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58	1,97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800,000	640,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涵蓋多個領域的成熟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陰極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共有61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八年：82項項目）。即使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錄得下跌，本集團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獲得25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112.2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及基建擴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新建築工程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3.7百萬港元，跌幅約27.9%。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增加。

直接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8百萬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7.2百萬港元，跌幅約29.5%。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承接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減少導致所產生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8百萬港元跌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增幅高於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建材成本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9%。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7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運輸及機動車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及於三個月內已向員工支付約1.7百萬港元的花紅導致向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活動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產生該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0.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貸款結算用途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38,000港元減少約586,000港元或9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52,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2.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0.2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0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9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收益、毛利的減少及行政開支的增加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8.6百萬港元借款總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按計息負債除年／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6%。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且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相關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52,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承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人壽保險單投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	---

預留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

對擔保金／履約保證的要求	2.0	0.3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7.4	1.2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7.5	0.2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5.7	1.4
一般營運資金	2.6	2.6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以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為基準，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實際狀況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董事將會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的最終擁有人為向從心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 股 普通股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股普通股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證券		持股概約百分比
		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表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紅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紅日、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恒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榮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